

附件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视察报告整改方案

按照《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卫政协党组发〔2020〕24号）反映的问题，市局制定了《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视察报告整改方案》，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市政协视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推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司法领域工作效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改内容及措施

问题 1：学校周边的托管托教机构监管处于盲区。目前仍有部分“小饭桌”对外部挂牌，有的名义上是辅导站、托管站，实际上还提供餐食，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项整治。摸清查实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基本情况，建立台账表册，做到情况清、底子明。重点对场所布局、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从业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二是对于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一律禁止其提供供餐服务，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网格化

监管要求，对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定期对“小饭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两县局，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2：部分民办教育机构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留样不规范，营养午餐品种单一。

整改措施：一是约谈培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人，压紧校（园）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着力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二是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督促培训学校（幼儿园）食堂必须每餐次严格进行留样，并填写食品留样记录，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并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确保留样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加强常态化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每年春秋两季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紧盯食品加工重点环节、食堂重点部位，对标《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深入检查，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努力实现闭环整改。四是督促学校落实校长（园长）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两县局，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3：一些学校周边商户、流动摊贩仍有出售“三无”食品、散装食品标签模糊等行为，部分学生食品安全健康饮食意识仍然薄弱。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联合教育、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单位）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并不定期组成督导组对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结合创城工作开展校园周边摊点清查工作，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食品摊点进行清理，严格治理学校周边小吃店餐馆操作间的卫生条件差、原材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及量化分级管理标识不全，特别是经营“三无”及过期、霉变和腐败食品等问题；从严治理学校周边小商店证照不全经营食品、食品小摊贩未经登记备案以及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三是规范散装裸装食品销售行为。要求在散装裸装食品盛放容器显著位置张贴《中卫市散装裸装食品销售监督卡》，如实记录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产地、进货时间、经销责任人等信息，实现标识标签规范化管理。严查各级各类学校周边的小商小贩饮食摊点乱摆乱放、索证不全、“三防”设施不到位、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

责任单位：两县局，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4：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不广泛，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不高，消费者对假冒伪劣食品的辨别能力不强，安全质量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较薄弱。

整改措施：一是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宣传周”“民族团结月”“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设立咨询台、宣传台发放各类宣传材料，通过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及法规知识，强化群众安全消费的意识。二是结合《中卫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五进”宣传活动方案》，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通过设立展板、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宣贯培训、座谈会等宣传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知识，增强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自主防范意识。三是联合教育部门及学校，利用春秋季节开学时机，采取举办食品安全培训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学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师生食品安全健康饮食意识。

责任单位：两县局，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问题 5：个别食品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较差。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工作。为确保考试质量由市局统一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APP 集中抽考。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全部参加考试，考核试题从题库中随机生成，每人考试题目不少于 30 道，答对率 90%及以上为合格。首次考试未通过的企业需安排补考，参与率需达到 100%。二是举办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培训班，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安全法》《宁夏

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保障食品安全能力。**三是**加强对学幼食堂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尤其注重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十个必须》的学习教育，提高其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及时发现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有效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健康安全。

责任单位：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人心向背，此次市政协视察反馈问题精准到位，直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薄弱环节，各单位必须严肃对待，查漏补缺，提高对整改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布置，带头组织落实。

(二) 理清问题，全面整改。各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和工作措施，制定问题责任清单、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动员执法人员逐门逐户逐进行问题排查，树立不达目的不罢休、不整改完成不销号的思想，确保整改效果到位。

(三) 举一反三，抓出成效。各单位要在整改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教育和引导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从业人员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和食

品安全卫生意识。同时依托此次整治行动，推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